

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癌醫中心醫院組織規程

107年1月4日臺教高(一)字第1060165653號函核定(自107年1月1日生效)

107年4月30日考授銓法四字第1074393238號函修正核備

第一條 國立臺灣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培育頂尖之癌症醫療研究與專業人才,提升我國癌症醫療品質及國際競爭力,依本校組織規程第二十五條規定,設立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癌醫中心醫院(以下簡稱本院)。

第二條 本校為協助規劃、指導、監督、審核本院之整體運作及營運策略,設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癌醫中心醫院指導委員會。指導委員會設置辦法另定之。

第三條 本院之任務如下:

- 一、為本校醫學院之教學醫院,提供醫學院及相關學院學生之臨床教學及實習。
- 二、提供以病人為中心、全方位高品質之癌症診療、照護及預防保健服務。
- 三、促進癌症醫學之研究及發展。
- 四、培育及訓練各級醫療暨相關專業人員。

第四條 本院置院長一人,商同醫學院院長秉承校長之命綜理院務,由校長諮詢醫學院院長就醫學院教授中聘兼之。本院得置副院長二至五人,襄助本院院長(以下簡稱院長)處理院務,由院長商同醫學院院長就醫學院或相關學院副教授或臨床副教授以上之教師中提請校長聘兼之,其免除兼任時亦同,且其中副院長一人得以具管理領域專長之副教授級以上專任專業技術人員兼任之。

以上副院長職掌視院務及聘兼(聘任)人數另訂之。

第五條 本院視業務需要,得設各部、室、中心,其下得分科、組,分別掌理下列事項:

- 一、綜合內科部:綜合內科各種疾病之診療、教學及研究等事項。分設下列各科:
 - (一)急診科。
 - (二)重症加護科。
 - (三)心臟科。
 - (四)胸腔科。
 - (五)消化道科。
 - (六)腎臟科。
 - (七)神經科。
 - (八)精神科。
 - (九)內分泌科。
 - (十)免疫科。
 - (十一)感染科。

(十二) 復健科。

(十三) 緩和醫療科。

二、腫瘤內科部：腫瘤內科各類癌別診療、教學及研究等事項。分設下列各科：

(一) 頭頸腫瘤內科。

(二) 乳房腫瘤內科。

(三) 胸腔腫瘤內科。

(四) 上消化道腫瘤內科。

(五) 肝膽胰腫瘤內科。

(六) 大腸直腸內科。

三、血液腫瘤部：血液腫瘤及細胞治療之相關診療、教學及研究等事項。分設下列各科：

(一) 血液腫瘤科。

(二) 細胞治療科。

四、綜合外科部：綜合外科各種疾病之診療、教學及研究等事項。分設下列各科：

(一) 眼科。

(二) 牙科。

(三) 整形外科。

(四) 腦脊髓神經外科。

(五) 婦科。

(六) 皮膚科。

(七) 心臟血管外科。

五、腫瘤外科部：腫瘤外科各類癌別診療、教學及研究等事項。分設下列各科：

(一) 頭頸腫瘤外科。

(二) 乳房腫瘤外科。

(三) 胸腔腫瘤外科。

(四) 上消化道腫瘤外科。

(五) 肝膽胰腫瘤外科。

(六) 大腸直腸外科。

(七) 泌尿腫瘤外科。

(八) 骨與軟組織科。

六、放射腫瘤部：放射腫瘤各類癌別診療、教學及研究等事項。分設下列各科：

(一) 質子治療科。

(二) 光子治療科。

(三) 醫學物理組。

(四) 放射技術組。

七、影像醫學部：各器官系統腫瘤之一般放射線檢查、特殊檢查、影像診療、教學及研究等事項。分設下列各科：

- (一) 心肺影像科。
- (二) 腹部影像科。
- (三) 神經影像科。
- (四) 肌肉骨骼影像科。
- (五) 乳房影像科。

八、核子醫學部：核子診療、放射製藥、保健物理、臨床免疫分析、醫用核子裝備之維護、教學及研究等事項。分設下列各組：

- (一) 核子診療組。
- (二) 放射製藥組。
- (三) 核子裝備維護組。

九、醫療服務部：各類癌症化學治療、綜合檢查、國際醫療、癌症病友資源服務及食品供應、營養諮詢及其相關之教學及研究等事項。分設下列各組：

- (一) 化學治療組。
- (二) 綜合檢查組。
- (三) 國際醫療服務組。
- (四) 癌症資源組。
- (五) 營養組。

十、檢驗醫學部：臨床檢驗、教學及研究等事項。分設下列各組：

- (一) 生化免疫組。
- (二) 血液鏡檢暨血庫組。

十一、病理部：病理解剖、組織切片、細胞學與病理之診斷、教學及研究等事項。分設下列各科：

- (一) 外科病理科。
- (二) 細胞病理科。
- (三) 分子病理科。

十二、藥劑部：藥品管理、製造、調劑、化驗；臨床藥學服務、教學與研究以確保藥物治療之安全及適當性。分設下列各組：

- (一) 一般調劑組。
- (二) 特殊調劑組。
- (三) 藥事行政組。
- (四) 臨床藥事組。

十三、護理部：腫瘤病人護理業務及其相關之個案管理、教學及研究等事項。分設下列

各組：

(一) 臨床服務及行政組。

(二) 教學研究組。

十四、麻醉部：各器官系統腫瘤手術所需之各種麻醉之使用、特殊止痛方法，及需採用麻醉技術之各種診療、教學及研究等事項。分設下列各科：

(一) 一般及疼痛治療科。

(二) 心血管及胸腔科。

十五、總務室：各項物品設備之採購、財產、出納、事務、空間場地管理、院區環境清潔衛生維護管理等有關於事項；統籌空間工程規劃設計施工，工務設備及醫療儀器之維修保養、改良及管理，醫療儀器之研發等相關事項。分設下列各組：

(一) 總務組。

(二) 工務組。

(三) 醫學工程組。

十六、教學研究部：醫學研究發展、實驗研究、教學規劃訓練、人才儲備及癌症診療照護相關之臨床試驗及基礎研究等事項；醫學相關實習生、實習醫師、代訓醫師、住院醫師及各相關醫事人員之醫學訓練及臨床技能訓練之規劃及執行，教材之製作及管理等有關於事項；館藏資料之發展與服務及各項醫學資訊資源服務及推廣活動。分設下列各組：

(一) 臨床研究組。

(二) 實驗研究組。

(三) 教學組。

(四) 圖書組。

十七、管理室：經營管理、年度工作規劃、成本績效之分析及執行、管考及稽核制度之建立及執行；公文研考、文書處理；新聞發布、客服中心管理、來院參訪之接待及對外有關單位之協調、聯繫等有關於事項；資訊系統之設計、維護及推廣、網路系統之建置、維護等事項；員工安全衛生管理及院區環境安全維護等事項。分設下列各組：

(一) 企劃組。

(二) 行政組。

(三) 資訊組。

(四) 安全衛生組。

十八、醫療事務室：住院手續、帳務結算及健保申報、病人基本資料維護及資訊查詢、病歷各項管理及疾病分類統計及資料利用、門診行政協調、醫療諮詢服務、轉診；提供病患之各種社會福利資源、病人個案、家庭之輔導、醫病關係之促進、志工

業務等事項。分設下列各組：

- (一) 醫事組。
- (二) 病歷組。
- (三) 門診行政組。
- (四) 社工組。

十九、品質管理暨感染管制中心：提升醫療品質、推動病人安全，及規劃品管教育、品管競賽；醫療照護相關感染與傳染病之監測及防治，感染指標監測及改善作業，疫災防治及應變，員工健康，結核病個案管理，政策制定與教育等有關事項。分設下列各組：

- (一) 品質管理組。
- (二) 感染管制組。

第六條 本院因教學、研究、診療之需要，得經院務會議議決，循行政程序報請核准增設、變更或合併部、室、中心或科、組。

第七條 各部及中心各置部主任、中心主任一人，秉承院長之命綜理各部及中心業務，由院長商同醫學院院長提請校長遴聘醫學院助理教授或臨床助理教授以上教師兼任，如醫學院無適當人選得由本校助理教授以上教師兼任。各部、中心如因業務需要得置部副主任、中心副主任若干人，秉承院長及主管部主任、中心主任之命襄助處理各部、中心業務，由院長商同醫學院院長提請校長遴聘教師或臨床教師兼任，或由院長就相當級別之醫事人員中遴選報請醫學院院長轉請校長核定兼任。

各室置室主任一人，秉承院長之命綜理各室業務，由院長商同醫學院院長提請校長遴聘本校教師或臨床教師兼任，或由院長就相當級別之醫事人員中遴選報請醫學院院長轉請校長核定兼任或由職員擔任。

各科、組分置科主任、組長一人，綜理科、組業務，科主任由院長商同醫學院院長提請校長遴聘醫學院教師或臨床教師兼任，如醫學院無適當人選得由本校教師兼任或由院長就相當級別之醫事人員中遴選報請醫學院院長轉請校長核定兼任。組長由院長商同醫學院院長提請校長遴聘本校教師或臨床教師兼任，或由院長就相當級別之醫事人員中遴選報請醫學院院長轉請校長核定兼任或由職員擔任。

各部、中心得因業務需要置護理督導長、護理長及副護理長若干人，由院長遴選本校教師或相當級別之護理師，報請醫學院院長，提請校長核定兼任。

醫事人員之資格應符合「教育部所屬醫療機構醫事人員兼任首長副首長與醫事單位主管副主管任期及遴用資格規定」之規定。

第八條 本院置下列職務，分掌各類業務：

一、依診療及醫事業務需要得置：

醫師、牙醫師、藥師、護理師、醫事檢驗師、物理治療師、職能治療師、營養師、

醫事放射師、臨床心理師、呼吸治療師、語言治療師、聽力師、牙體技術師等。

二、依技術及行政業務需要得置：

秘書、技正、專員、技士、社會工作師、組員、技佐、辦事員、書記等。

三、依研究發展業務需要得置：

研究員、副研究員、助理研究員、研究助理等。

第一項所列各類人員，均由院長遴選，報請醫學院院長，提請校長核定任用。

醫師、牙醫師除由醫學院臨床各科及相關系所之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兼任外，院長得就合於資格者，報請醫學院院長，提請校長核定任用。

非專任教職之醫師、牙醫師擔任臨床教學工作，得聘兼為醫學院臨床教師。

本院教職員員額編制表依相關法令之規定擬訂，循行政程序報醫學院、大學轉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職員員額編制表應函送考試院核備。

第九條 本院設主計室，置主任一人，組長、組員、辦事員若干人，依法掌理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並得分組辦事。

主計室主任之任免，適用有關法令規定。

第十條 本院設人事室，置主任一人，組長、組員、辦事員若干人，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並得分組辦事。

人事室主任之任免，適用有關法令規定。

第十一條 本院設院務會議，由院長、副院長、各部、室主任及醫師（牙醫師）代表、住院醫師代表組成之，院長為主席，討論全院重要決策，並將決議分陳校長、醫學院院長及附設醫院院長，會議規則另定之。院長得視會議需要，指定業務相關人員出、列席前項會議。

第十二條 本院設醫務暨行政會議，由院長、副院長、各部、室主任組成之，院長為主席，商討醫務及行政重要事項，會議規則另定之。

院長得視會議需要，指定業務相關人員出、列席前項會議。

第十三條 本院視業務需要，得設各種委員會推動各項專業事務，其設置辦法另定之。

第十四條 本院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十五條 本規程經院務會議、醫學院院務會議及校務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以下空白